

基本法教育及教材評論

香港教育大學高級講師 莊耀洸律師

2018年2月2日

熱身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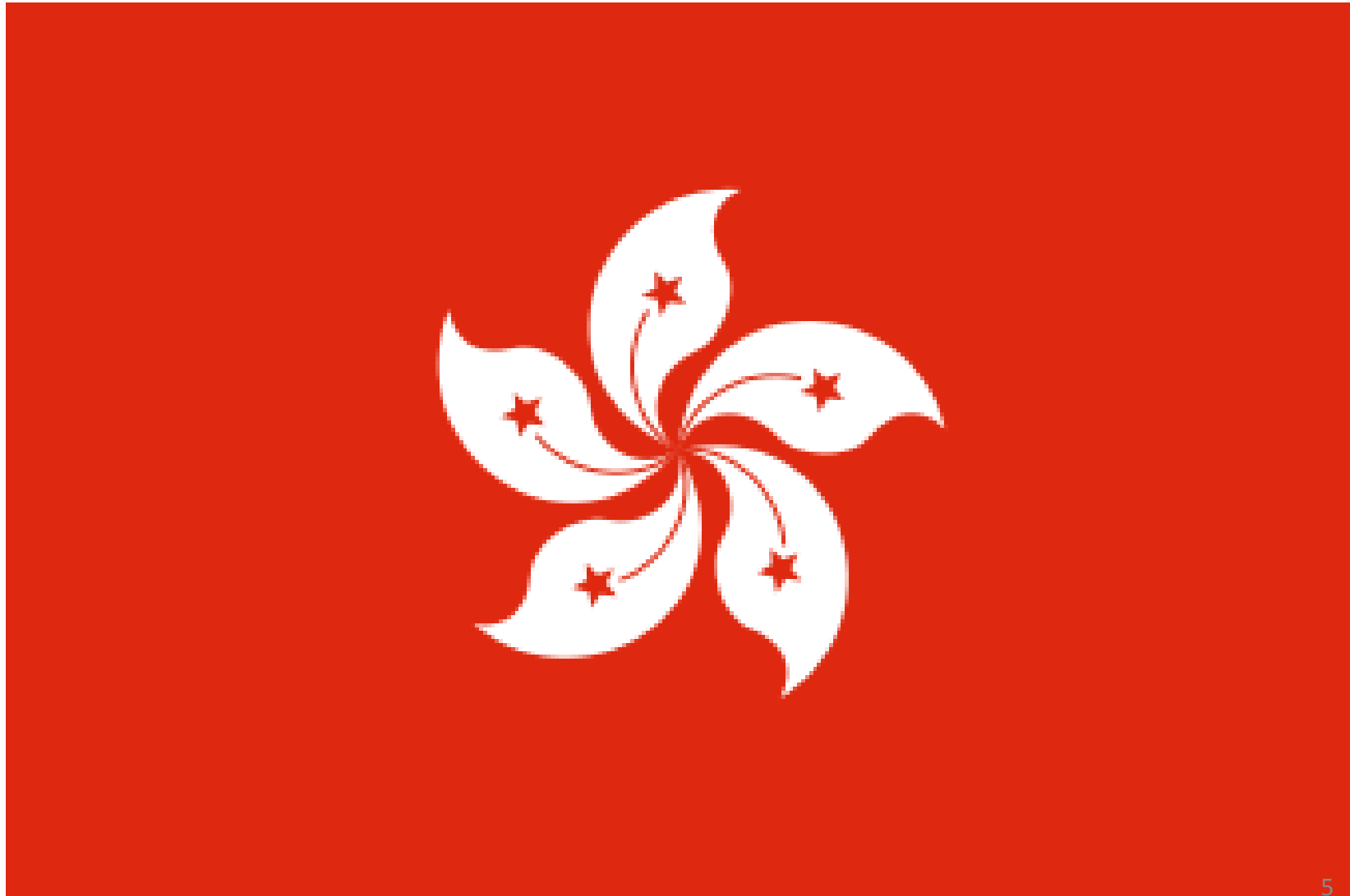
1. 《基本法》是否訂明「港人治港」？
2. 《基本法》是否訂明「五十年不變」？
3. 《基本法》是否訂明「簡單低稅制」？
4. 《基本法》是否提及中英聯合聲明？
5. 《基本法》是否提及《南京條約》？

下圖是甚麼花?



下圖是甚麼花？





《基本法》第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紅旗。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徽，中間是五星花蕊的紫荊花，周圍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英文“香港”。

Article 10 of the Basic Law

“Apart from displaying the national flag and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ay also use a regional flag and regional emblem.

The regional flag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a red flag with a **bauhinia** highlighted by five star-tipped stamens.

The regional embl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s a bauhinia in the centre highlighted by five star-tipped stamens and encircled by the word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Chinese and " HONG KONG" in English.”

區旗區徽的設計經過

「因此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1987**年**6**月成立**區旗、區徽圖案評選委員會**，以決定特區區旗和區徽的樣式。評選委員會的成員除了現有的基本起草委員外，還有三位香港的美術專業人士，分別為文樓、何弢和韓秉華。

評選委員會自**1987**年**11**月起，向各界公開徵集區旗、區徽圖案設計稿件，至**1988**年**3**月底，共收集得稿件**7,147**件，隨即從中挑出**316**件進行**初選**。初選作品都被編上號碼，讓評審委員進行不記名投票。評選委員會在區旗和區徽組別各**選出26**件，並將它們印成彩頁，在香港和北京作**公開展覽**，以**諮詢公眾意見**。」

謝馥盈(2008.5)「洋紫荊的象徵意義與香港形象建構」

區旗區徽的設計經過

「1988年11月，評選委員會進行複選，選出區旗和區徽設計各六件，其後被呈上基本法草委會作最後篩選。

然而，複選得出的**12**件最後**入圍**作品，**無一**獲得草委會過半數**通過**。為了趕及1990年基本法通過之前得出區旗、區徽定案，評選委員會最後決定請三位香港專家在現有設計的基礎上，綜合各個參賽作品的優點，修訂出三件區旗、區徽圖案初稿。」隨後呈上全國人大通過。謝馥盈 (2008)

洋紫荊的殖民色彩

「洋紫荊於1880年在薄扶林被巴黎外方傳教會（Les Missions Etrangères de Paris）的神父首先發現。1908年，當時的政府植物及林務部總監鄧恩（S.T. Dunn）將之宣佈為新發現的樹種，並為了向身為植物學家的前港督卜力（Sir Henry Blake）致敬，將之命名為Bauhinia Blakeana。另外，由於洋紫荊的花與蘭花相似，因此又名Hong Kong Orchid Tree。洋紫荊是常綠喬木，花朵由五塊花瓣組成，每年深秋至翌年初春開花，花期可長達五個月。由於它是紅花羊蹄甲（Bauhinia purpurea）和宮粉羊蹄甲（Bauhinia variegata）兩種羊蹄甲屬樹木雜交而成的品種，雖會開花，但卻不能自行產生種子以繁衍後代，必須透過人工的枝插方式繁殖。」
謝馥盈(2008)

洋紫荊的殖民色彩

「**1964年2月**，市政局議員張有興正式向市政局提出選取一種植物為市花，以宣傳香港海外形象。」「市區市容委員會認為洋紫荊...觀賞價值高、以前任港督命名、以及花期長，集眾多象徵意義及優點於一身，所以將之選為市花，並呈上行政局進行確認。**1965年1月**，**洋紫荊**於正式被官方宣佈為**香港市花**。」謝馥盈(2008)

「洋紫荊本身的**雜交**性質，與當年旅遊業的宣傳主題不謀而合。根據1960年代的旅遊協會年報，當時香港的主要賣點為「**中西共融**」——作為一個以華人為主的城市，香港兼備許多西方的元素，而這是在殖民統治語境下的獨特產物。因此，選擇洋紫荊作為對外宣傳香港的象徵，可謂進一步鞏固了香港在海外的殖民地形象。」謝馥盈(2008)

「**洋紫荊**與**紫荊花**是兩種截然不同的品種，前者為羊蹄甲屬（*Bauhinia*），後者為紫荊屬（*Cercis*），在植物學的系譜上並無關聯。有別於洋紫荊，紫荊花原產於中國，一千多年前的史書已有記載。基本法草委會為了減低洋紫荊的名稱所背負的殖民色彩，**先把「洋」字摘去，再刪去Blakeana**，使洋紫荊「搖身一變」，成為一種中國土生的植物。香港回歸之前，已有學者提出兩種植物不可混為一談，並提出將洋紫荊改稱「香港紫荊」的折衷做法，但仍不予採用。」謝馥盈 (2008)

「區旗區徽‘洋紫荊’被寫成‘紫荊花’ 植物學家指基本法出錯」《明報》1999年9月19日

「當年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員鄔維庸承認，當初區旗、區徽的設計者，是在公園拾到一朵洋紫荊而獲得設計靈感，但後來《基本法》為何寫成紫荊花，他則不知道，因為負責撰寫條文的是起草委員會的秘書處。當年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長、現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則解釋，某些情況下，紫荊及洋紫荊兩個名字是通用的，草委當時沒有特別討論應用哪一個名。」

「本港的植物學家則指出，洋紫荊與紫荊雖同是蘇木科，卻不同屬，前者的屬是 *B a u h i n i a*，後者則是 *C e r c i s*，形態與生態亦明顯不同，在植物學層面看，《基本法》是錯了，是不尊重科學。」

國家領導人訪問香港的時候， 以紫荊比喻香港

「2000年11月，當時的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在一次會議上講述田氏三兄弟與紫荊樹的故事，內容大概是在漢朝的時候有田氏三兄弟，本來和睦友愛，但後來發生爭執，一怒之下決定分家，豈料庭園裡本來花繁葉茂的紫荊樹竟在一夜之間枯萎。三兄弟非常震驚，後來他們和好如初之後，紫荊花又再度綻放。李瑞環希望以紫荊花的故事為喻，呼籲香港各界團結。」謝馥盈(2008)

「《基本法》電子版 區旗紫荊花錯體」 《蘋果日報》2017年6月4日

「【本報訊】政府推廣《基本法》網站上供市民下載的《基本法》電子版本，當中香港特區區旗出現錯體，繁體中文版紫荊花一片花瓣缺少了一條紅線，英文版更是五片花瓣都缺紅線，有關錯誤至少已出現了一個多月。政府承認是轉格式時出現技術問題，會盡快改正。」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70604/20043899>

http://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images/basiclaw_full_text_tc.pdf

延伸閱讀: 陳曉蕾(2008.8.28)「一棵花樹看香港」

<http://leila1301.mysinablog.com/index.php?op=ViewArticle&articleId=488227>

香港ICAC廣告(指鹿為馬篇)199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YgYP9mVPkk>

《中學教育課程指引》

教育局通函第76/2017號：「學校課程持續更新：《中學教育課程指引》」(31/5/2017)：「《中學教育課程指引》現已上載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renewal)供學校參考，印刷版將於本年稍後時間派發予學校。」

(段4)

評論：《中學教育課程指引》現只有網上英文草擬本，無中文版，教育界無所適從。

<http://www.edb.gov.hk/en/curriculum-development/renewal/guides.html>

單元二

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中央與特區關係知多少？現在測試一下自己對中央與特區關係的了解。判斷下列句子是否正確，請圈出你的選擇。」

「特區的**日常事務**是由香港人管理的。」

答案為「是」。

評論: 何謂「日常事務」？此答案不能在《基本法》找到答案，是否比法律所訂下的高度自治更小？理據何在？

此外，頁4的短片以校長與班主任來類比中央與特區關係，比喻確不恰當，旁白指校長決定整間**學校發展方向**，若審視《教育條例》(第279章)第40AE、40AF、58條，這不是校長職權，看來是法團校董會以至辦學團體的權力。假設校長真有此權力，則簡報所帶出的訊息是：特區的權力甚小。

教材特首喻班主任 陳文敏批矮化兩制

「教材特首喻班主任 陳文敏批**矮化兩制**」《明報》
4/6/2017: 「比喻有誤導，因班主任與校長為從屬關係，但基本法規定**特首要經一定程序產生**，當中有港人參與，特首由中央任命，但同時代表港人，這和「校長與班主任」的關係截然不同，質疑比喻「矮化一國兩制內的兩制」。」
「**教育局回覆**稱「憲法與《基本法》」的編製過程中，曾徵詢律政司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意見。以校長和班主任類比中央和香港關係，早見於「明法達義」。至於使用類比作為教學手法，旨在透過與接近學生年紀和日常經歷的表達方法，讓學生較易明白複雜、艱深和抽象內容。」

<https://news.mingpao.com/pns1706041496512491067>

教育局基本法教材中的比喻不能類比

宋小莊「教育局基本法教材中的比喻不能類比」《明報》10/6/2017: 「**校長和教師**」比喻「**中央和特區**」不可取」
「中央和校長可否類比、香港特區和教師可否類比，有常識的人不難理解，中央是主權者，有的是指個人，有的是指機構；但校長只是一校之長，只能是個人。香港特區是被授權者，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會和法院，但教師只是擔任教職的人。中央和特區有**授權與被授權**、有**監督和被監督**的關係，但沒有僱用關係；校長和教師卻有**僱用**關係。...而校長和教師的比喻，並不準確表達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掛一漏萬，並不可取。」(作者是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https://news.mingpao.com/pns1706101497030888687>

單元三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香港實行**普通法**，解釋法律的責任在法院，法院按照法律**條文的字眼**，對法律作出解釋。而內地的**法制**比較接近**大陸法系**，法院審理案件時是**按照立法的原意**，應用法律。」

評論: 普通法也是按立法原意解釋法律，上述說明誤導學生，未能準確認識普通法。可參考莊豐源案對普通法的闡釋。

(FACV26/2000, 判案書日期: 20/7/2001, 段 6.3)

單元四

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社會日趨**政治化並不正常**」(標題)「隨着示威活動的次數大幅增加，在示威期間作出激烈行為，有時甚至是**暴力**行為的情況也愈來愈多。」(律政司(2013年))「遊行示威是表達訴求的一種手段，但不應是唯一的手段，**捨有效的諮詢溝通機制不用，卻搞街頭抗爭，只反映**了一部分香港人民主意識的粗糙和膚淺。」(頁22)

評論:對遊行和「政治化」作負面描述，並將極少數的暴力行為混為一談。但何謂政治化?是民主社會的正常現象嗎?上文假設了諮詢溝通機制有效。此外，捨諮詢機制而街頭抗爭的港人民主意識是否真的粗糙和膚淺?此屬單一或多角度?論證是否充分?

《世界人權宣言》序言

補充資料：「鑒於為使人類不致
逼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
逼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
法治的保護」。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

梁國雄及另二人 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 FACC 1/2005, 08/07/2005

補充資料：「為保護社區而防止有人煽動以武力和暴力推翻社會制度的重要性愈高，便愈有迫切需要維護自由發言、自由報導和自由集會等憲法權利，確保這些權利免受侵犯，以維持自由政治討論的機會，讓政府可適切地回應人民的意願，並讓社會所渴望的任何改變能夠以和平方式作出。」
(段121，異議判詞)



做一做

你會參與示威遊行嗎？

假設你是校內環保小組的主席，希望能**提升**同學的環保**意識**。近日你得知某環保團體將於下星期六在中環舉行遊行集會，主題為：「對抗全球暖化大遊行」，你會**鼓勵**及支持**同學參與**嗎？你需要考慮甚麼因素？

我的決定
會 / 不會

個人層面

遊行日子及時間是否
安排恰當？

我是否知道及認同這次
遊行的目的？

我是否知道及認同這些組織/
團體的理念？

我參與這次遊行是否安全？

家長贊成嗎？

社會層面

這次遊行的目的是否合理？

這次遊行的主辦單位是否已獲警方
批出遊行不反對通知書？

遊行能達到有關目的嗎？
舉辦遊行的團體有沒有其他意圖？

這次遊行會破壞社會秩序嗎？

為何我會作出這個決定？除了參與遊行，**有沒有**
其他途徑可以**幫助解決**有關的**問題**？

「你會參與示威遊行嗎？」(標題)「...主題為：「對抗全球暖化大遊行」，你會鼓勵及支持同學參與嗎？你需要考慮甚麼因素？」其中社會層面提到：「遊行能達到有關目的嗎？舉辦遊行的團體有沒有**其他意圖**？這次遊行會破壞社會秩序嗎？為何我會作出這個決定？除了參與遊行，有沒有**其他途徑**可以**幫助解決**有關的**問題**？」(頁26)

評論：部份問題對是否遊行的考慮較負面，可更持平。本教材談到權利時，往往**強調權利的限制**。

以下是天智和天慧兩兄妹的對話：

哥哥，你怎可以偷看我和浩藍在 Facebook 的對話？我在學校剛剛認識《基本法》，知道居民的通訊秘密是受到法律保護的。

妹妹，對不起！我不過是擔心妳被騙，才偷偷看你和浩藍的對話！我也認識《基本法》，以我所知，警方有權進行竊聽，這是為了保障居民的安全。我也是為了你的安全。



第589章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3. 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

(1) 在本條例中，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讓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是在有關特定個案的情況下——

(a) 謀求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

- (i) 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
- (ii) 保障公共安全；

(b) ……

1

你認為天慧對《基本法》有關居民通訊保障的理解正確嗎？請簡單說明。

正確，她能引用《基本法》第三十條來解釋有關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的保護。

2

天智以保護天慧為理由，偷看了她與浩藍的對話。你認同他的做法嗎？

3

根據資料六，警方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依照法律程序獲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

警方只可因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才可依照法律程序獲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

「《基本法》第三章的條文確保有關基本權利的保障能植根於香港的法律中。」(頁27)

頁29列出哥倫看妹面書對話，頁30介紹《**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頁31問「你認為天慧對《基本法》有關居民通訊保障的理解正確嗎？請簡單說明。」答：「正確，她能引用《基本法》第三十條來解釋有關通訊自由及通訊秘密的保護。」

評論：《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只規管紀律部隊**，例子與所引述的條例不符。

「《基本法》對於我們**權利**的**的**保障，並**不是絕對**的。由於人需要群居，所以行使個人權利時也需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目的是使其他人行使權利時也得到保障，並配合整個社會的需要。」

(頁37)

評論: 又一手文之誤，首句多了個「的」字。有些權利是絕對的，如《基本法》第28條「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可參考Gurung案 (FACV 17/2001，判案書日期: 30/7/2002，段23)

單元五

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基本特點

評論: 頁8引述《基本法》第61條:
「香港特別行政**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的手文之誤，
或許反映制作教材急速和粗疏，
未及嚴謹。



制定法律的過程是怎樣的？

你已經看過短片，你現在清楚法例是如何制訂吧！試根據下列的《基本法》條文，把相關的字眼填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法律的流程圖」中的適當位置。

第四十八條第三款
(行政長官)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布法律

第六十二條第五款
(香港特區政府) 擬定並提出法案、議案、附屬法規

第十七條第二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行政長官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第七十三條第一款
(立法會)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評論: 教材過於著重立法權的限制，應可作更**持平**的介紹，如頁**25**提到《基本法》第**17(2)**條: 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應明文加入第**17(2)**條緊接的最後一句: 「**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

香港的立法權是否沒有限制？

立法會制定的法律要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而常委會可否不接受呢？《基本法》就這方面有甚麼規定？

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徵詢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後，如認為該法律不符合《基本法》中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可將有關法律發回，該法律也**立即失效**。

評論: 教材過於著重立法權的限制，應可作更**持平**的介紹，如頁**31**提到**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應明文補充《基本法》第**17(3)**條緊接的的最後兩句:「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另有規定外，**無溯及力**。」從上述兩例可見，行文重一國而輕兩制，這有礙全面認識《基本法》。

5.4

如何保障司法獨立？

你認識香港的司法機關多少呢？請你完成以下的活動，看看是否明白一些與司法有關的概念。



從郵票看法治

請閱讀下列四款郵票的簡介，並回答附設的問題。

從郵票看法治



郵票面值簡介： \$1.40 公義之像

郵票內容： 公義之像乃希臘女神特彌斯的雕像。女神一手持劍，一手持天平。女神蒙上雙眼。

相關問題： 為甚麼女神要蒙上雙眼？

評論: 頁35提及**特彌斯**，但香港一直習慣叫泰美斯女神，師生對特彌斯或感混淆和陌生，對學習弊多於利。而香港郵政局在2015年9月30日發行此郵票時的介紹為：「郵票小型張展示終審法院新址的古雅建築，其中包括象徵公義的**泰美斯**女神雕像。」放棄泰美斯的稱呼由誰決定？誰草擬此簡報？參考了甚麼資料？跟從大陸翻譯是否政府或教育局政策？

http://hongkongpoststamps.hk/chi/stamps/stamps_issuing_programme/2015/index.htm

評論: 此單元並無介紹三權分立，亦無討論香港政制是否屬於三權分立。教案可以讓學生從《基本法》文本找出哪些條文顯示行政制衡立法，哪些條文顯示立法制衡行政，如此類推。在此基礎上，再討論香港政制是否屬於三權分立或行政主導。

三權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

	香港基本法人 HK Basic Law Articles (BL)
行政制衡立法	BL 48(3)(10)(11), <u>49</u> , 50, 51, 62(4)(5)(6), 72(2)(5), 74, 76, <u>159(2)</u> , Annex II (3)
立法制衡行政	BL <u>49</u> , 52,55, 62(6), 64 , 73, 77, 78, <u>159(2)</u> , Annex 1 (2)(7)
行政制衡司法	BL 19(3), 48(6)(12), 63, 88, 89, <u>90(2)</u>
司法制衡行政	BL 35(2), 47(2), 80, <u>85</u> , 87(2)
立法制衡司法	BL 73(1)(3)(7)(8) <u>(9)</u> (10), 77, <u>90(2)</u>
司法制衡立法	BL 35(1), <u>73(9)</u> , 79(5)(6), <u>85</u>

Those articles which are underlined imply that either they share the authority or they check each ot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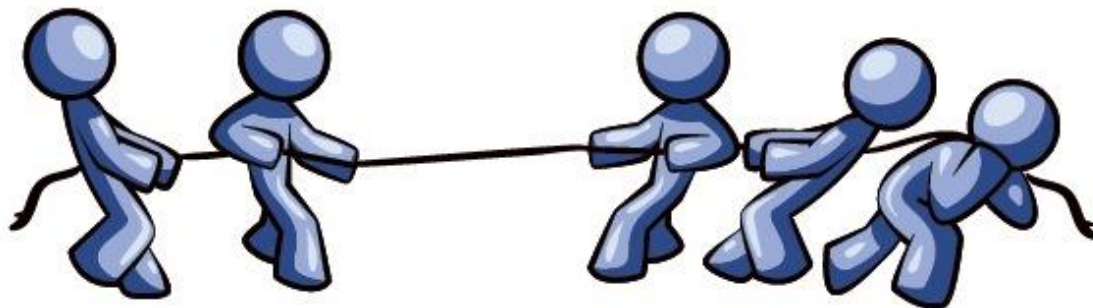
評論：以下四項背景資料對學生討論這問題有幫助：

1986：「委員們認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應原則上採用『三權分立』的模式，雖然有的委員主張三權分立、行政主導，有的委員主張三權分立、立法主導，但對於司法獨立，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的原則，小組會上沒有人提出異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起草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1986年，第32頁

1987：鄧小平見基本法草委會委員時，表明不贊成香港「搞三權分立、搞英美的議會制度」。

1990: 草委會主任姬鵬飛在人大會議中呈交《基本法》草案說明時說「**互相制衡、互相配合**」來論述行政與立法關係的原則。

2004: 人大常委會就0708雙普選的決定，表示政制發展應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



私有財產權

公眾利益

請你再重溫一次《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並閱讀活動②的一段資料。然後四位同學一組討論相關的問題，再將你們的意見寫下來。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單元七

《基本法》如何保障香港的金融和貿易發展

評論: 頁15的圖顯示公眾利益明顯先於私有財產權，理據何在? 有何出處?

頁16最後一段，土地審裁處也是法庭。關於私有產權的保護可參考希慎興業案 (FACV 21/2015, 判案書日期: 26/9/2016)

頁23過於強調業權的限制，此問題可先介紹港人擔心財產不保的歷史背景，與《基本法》有關保障私有財產權攸關，並可介紹地租，以至討論財政司司長有關毋須擔心2047年的言論。

頁32: 手文之誤，相信是「發展」。

單元八

《基本法》與日常生活

評論: 這樣描述予人的感覺好像凡是政府推行的政策必然符合《基本法》。應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可能違反《基本法》。如教育局拒絕特殊學校參加英語母語教師計劃，被裁定違反《基本法》第25條。(*Law Chi Yuen v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HCAL 91/2011，判案書日期: 30/9/2016，段157-171，192)。而法院對原有教育制度的詮釋，可參考校本條例案。(*FACV 1/2011*，判案書日期:)

整體評論: 本單元未能讓學童感到《基本法》與日常生活關係密切，且覺教材沉悶和難以吸收或記憶，須知道筆記與教材的分別。而教材不應作為宣傳工具，亦不應只唱好《基本法》和政府政策，為求政治正確，而應具**批判性**，指出條文**爭議**之處，從制訂時的爭論以至日後**案例**對《基本法》的理解，藉**時事**和**議題切入**(issue base)皆有助更全面和立體地認識《基本法》。

社會對基本法教材的回響

「基本法教材：街頭抗爭民主意識膚淺
法律界批偏頗」

「公義女神不用港譯法 「泰美斯」變「特彌斯」」

Ming Pao Daily News | 2017.7.25 | A03 | 港聞 |
特稿

「《基本法》新教材涉照抄《文匯報》」

Apple Daily 2017.7.26

教育局局長談《基本法》教材

記者：想問問《基本法》教材提到香港是一個示威之都，令人覺得有偏頗，你有何看法？

教育局局長：我們做《基本法》教材的時候，是從一個公開、專業的角度去做。大家如果有留心去看，我們都公開地將社會人士對《基本法》的意見羅列於教材中，如果大家看清楚些，（就知道）在一些討論和假設的問題上，我們都嘗試從多角度將大家對《基本法》的理解以及市民對《基本法》可能比較不清晰的地方羅列出來。我們希望透過課堂上教師的專業引導，令中、小學生，主要是初中生，更加能夠理解《基本法》的內容。」 2017.7.25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7/25/P2017072500422.htm>

聲明

- 此講義乃根據本人於2017.6.13在通識教育研討會所發表的簡報(頁17-52)修訂而成。
- 此講義只作輔助講解之用，旨在討論《基本法》、人權法治的概念、相關知識及與港人生活，加深對有關問題的認識和反思。本講義及有關匯報旨在提高教材質素，並讓學生和老師明白教材或有未盡善之處，施教和學習時應有所警惕，留意內容是否有根有據，參考其他資料和教材以制訂校本教材。
- 除非得作者同意，否則不得翻印。
- 熱身問題參考答案: 是(2, 4); 否(1, 3, 5)

(updated 2018 2:2 11:20)

Basic Law teach material comment Catholics 2Feb2018.pptx